

沁水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20）

关于沁水县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沁水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王振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财政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财政改革向纵深迈进，民生得到持续改善，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财政法治建设不断深化。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坚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原则，将预算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加快支出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工作节奏，加大对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的督查力度。规范行政运行程序，提高财政资金效率，建立常态化的财政监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财政政策作用发挥明显。一是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在2015年预算执行中加大争取政府债券力度，新增债券3亿元，其中：1.5亿元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到期存量债务，降低了利息负担，缓解了当期偿债压力，为我县腾出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创造了条件，1.5亿元一般债券全部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3.1亿元，调整用于保民生、补短板、增后劲。二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根据《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2015年办理一般增值税退税政策批复6笔，涉及煤层气抽采企业4家，监狱劳改企业1家，退税金额33529万元，推进结构性减税，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免征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注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三是强化财政资金政策的导向作用。研究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拉动民间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

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编制全口径预算，将全部的政府收支关进制度笼子，构建起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成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二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细化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沁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和《沁水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县级预算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首次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2015

年绩效评价金额 2.09 亿元。四是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凡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均通过项目库按规定程序申报、论证、审核，县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编报程序结合财力状况从项目库中优选急需可行的项目，报经政府批准列入部门预算。

财政支出绩效不断提升。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15 年全县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 1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 万元，下降 10.3%。完善投资评审流程，细化投资评审一次性告知书，累计完成财政投资工程项目 54 个，送审金额 72512 万元，审定金额 62122 万元，审减金额 10390 万元，审减率达 14.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制定出台《沁水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沁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明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数量、价格、使用年限标准，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以及监督提供了尺度和依据。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制订《201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标准》，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审核流程，建立推行网上竞价管理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完成政府采购预

算 6925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 5419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506 万元，节约率 21%。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加强公务卡使用情况监控，2015 年国库集中支付金额 22.94 亿元。

（二）201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0354 万元，为预算的 89.3%，比上年下降 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0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 万元、调入资金 1011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0 万元，收入总计 224334 万元。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专项指标及《预算法》有关规定做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追加了债券支出；三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四是对当年不需要执行的预算指标进行了相应核减并增加了调入资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为 20792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411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6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4334 万元，与收入总计持平，实现收支平衡。（见表一、表二）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7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增值税 17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下降 18.6%；营业税 12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7%，下降 36.7%；企业所得税 9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6%，下降 11.4%；个人所得税 2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6%，增长 29.6%；资源税 9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增长 139.3%。非税收入 39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5%，增长 16.1%，其中：专项收入 32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36.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7%，下降 39.7%；罚没收入 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6%，增长 52.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2%，下降 52.2%；其他收入 38 万元，属新增收入。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923 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增长 9.5%，其中：教育支出 384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2%；科学技术支出 21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下降 4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5%；节能环保支出 91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5.9%；城乡社区支出 78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8.6%；农林水支出 402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0.8%；交通运输支出 139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0.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5%；一般公共服务 158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4.9%；公共安全支出 73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1%。（见表三）

（3）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77030 万元，增长 14.6%，其中：返还性收入-6717 万元，增长 0.1%；一般性转移支付 28954 万元，下降 2.4%；专项转移支付 54793 万元，增长 2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46 万元，为预算的 138.6%，下降 28.2%，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22 万元，为预算的 121.1%，下降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574 万元，为预算的 138.9%，增长 5.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437 万元，

为预算 121.9%，增长 6.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74 万元，为预算 106.9%，下降 2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63 万元，收入总计 3825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7481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6.5%，下降 36.2%，加上解上级支出 5 万元、调出资金 9780 万元，支出总计 3726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93 万元。（见表四）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4 万元，为预算的 31.5%。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4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加调出资金 140 万元，支出总计 1574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五）

4、社保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916 万元，增长 25.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49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06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19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1344 万元，收入总计 138260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730 万元，增长 85.6%，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8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27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238 万元，支出总计 32730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05530 万元。（见表六）

5、全县政府性债务及债务限额

截止 2015 年底，市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7.2 亿元。实际债务余额 66976 万元。

（三）2015 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学杂费政策，继续实施幼儿免费教育，保障教育惠民政策落实。继续提高全县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农村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惠及全县 1.6 万余名学生。完善高中助学金和职中助学金资助体系，6000 余名普通高中和职中学生得到资助。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益。支持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保障端氏、郑庄、中村、柿庄、胡底等幼儿园建设和设备配套。

支持社会保障工作。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水平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及时调整贫困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推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加大对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农村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为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尊老金，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城乡义务兵优待金等相关待遇。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支持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提高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新农合基金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补助标准，落实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政策，继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建设，推进乡村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和大病应急救助制度。

推进农村可持续发展。支持做大“苗木花卉、设施蔬菜、畜禽”三大农业产业航母集群建设，努力提质增效。加大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加强农业基础设

施建设，支持H型水网骨干水利工程，积极推进小水库、县城供水、水保重点县、梅杏两河上游综合治理、固县河供水连通、沁河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及维修养护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全面实施精准扶贫，加大对产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支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发展，开展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发放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用煤货币化补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扩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完成533辆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医疗废物等危险性固体废物处置。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污水、垃圾处理。支持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对6户企业进行补贴。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支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梅园二期工程建设、县城公交首站、龙岗公园、沁东线杏峪-张马段公路改扩建、便民服务中心工程等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河道治理、城市绿化等民生工程全面推进。加大路灯、城市道路、综合管沟、桥涵等公共设施维护，加强县城绿地、游园日常管护。支持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保障安居工程和

农村危房改造。

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继续推进文化低保工程，支持公益性“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两节”社会文化活动，支持“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加强文物保护和传统古村落保护，支持开展文物古建筑抢救性保护及维修看护。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产业提升。

2015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幅回落、收支平衡难度很大的情况下，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营改增、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有序推开，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实现“十二五”规划胜利收官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支出刚性增强，收支矛盾突出；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力较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6年预算草案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我县全面推进“六大发展”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16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关系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意义十分重要。

（一）2016年预算编制原则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县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16年全县财政预算编制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重点向保证民生倾斜，注重“绩效优先”原则。

（二）2016年收支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17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6%，加上级补助收入4167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200万元、调入资金4200万元，收入总计17807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5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8%，上解支出31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200 万元，支出总计 178072 万元。（见表七、表八）

2016 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预算 41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63.5%，其中返还性收入-6721 万元，下降 0.8%；一般性转移支付 24673 万元，下降-4.1%；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3720 万元，增长 262.5%。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39129 万元，增长 22.7%；科学技术支出 563 万元，下降 75.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0 万元，增长 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8 万元，增长 2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30 万元，增长 22.3%；节能环保支出 3856 万元，增长 45.8%；城乡社区支出 7695 万元，增长 56.4%；农林水支出 32632 万元，增长 101.6%；交通运输支出 2055 万元，下降 58.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4 万元，下降 9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6 万元，下降 3.7%；公共安全支出 8941 万元，增长 47.7%。需要说明的是，受财力减少影响，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除使用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安排部分项目外，仍有一些项目没有列入预算，待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后予以安排。（见表九）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56.4%，加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93 万元，收入总计 1404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要求，相应安排支出 9848 万元，调出资金 4200 万元。（见表十）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0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0 万元。（见表十一）

4、社保基金预算

201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3702 万元，下降 6.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7162 万元，增长 13.5%。社保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112070 万元。（见表十二）

5、政府债务限额及使用政府债务资金情况

2016 年，市核定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0.5 亿元（专项债务 0.5 亿元），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 亿元，专项债务 1 亿元。安排使用政府债券 2.02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52 亿元，用于优先置换到期政府存量

债务；专项债券 0.5 亿元，用于新建路维修改造、杏峪-张马公路改建等重点工程建设。

6、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精神，对截止 2016 年 5 月末清理盘活收回以前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1.75 亿元，财政总预算给予了统筹安排使用，集中用于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生支出等急需事项。（见表十三）

经汇总,2016 年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6 万元，下降 26.0%。其中公务接待费 376 万元，下降 2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78 万元，下降 25.4%。

在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三、切实做好 2016 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一）坚持依法理财，打造法治财政。严格执行《预算法》，夯实依法理财的法律制度基础。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

理，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引作用。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增强财政投入的有效性。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民生领域财政资金监管，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加快内部控制建设。重点聚焦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等业务环节，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和严格的问责机制，提高行政效率。

（二）狠抓增收节支，打造民生财政。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密切跟踪财政收入形势，加强分析、妥善应对。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过头费。二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狠刹铺张浪费和奢靡之风。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投入向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业发展倾斜，突出办好民生实事。三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继续按规定清理收回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同时加强对两年以内资

金的清理盘活，努力调整支出结构不合理造成的存量，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和重点支出。

（三）创新调控方式，打造绩效财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切实为企业发展减负，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花钱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推进县级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健全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完善预决算公开改革，细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时限，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四）积极主动作为，打造创新财政。革新观念，建立制度体系，积极推广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扩围增项，在更多领域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财政与金融的协调配合，发挥好财政投资担保性

基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加强与金融资本相结合，

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

（五）规范债务管理，打造稳健财政。切实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建立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和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违法举债担保行为的监督和惩处力度，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2016年财政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苦干实干，以更大的决心和毅力，全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县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